

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国家赔偿法修正案草案等 判决无罪被拘者可获国家赔偿

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 22 日下午在人民大会堂开幕,继续审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法草案、统计法修订草案、国家赔偿法修正案草案;首次审议保守国家秘密法修订草案、驻外外交人员法草案、海岛保护法草案;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废止部分法律的决定草案、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草案;审议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授权澳门特别行政区对横琴岛澳门大学新校区实施管辖的议案。

[国家赔偿法修正案草案]

对被拘者不起诉应予赔偿

▶ 对被拘者不起诉应予赔偿

除了违法行使职权对没有犯罪事实和没有事实证明有犯罪重大嫌疑的人错误拘捕、错判的应当赔偿外,对按刑事诉讼法规定程序拘捕的人,事后决定撤销案件、不起诉或者判决宣告无罪终止追究刑事责任的,也应给予国家赔偿。

▶ 不究刑责的轻微犯罪免赔

按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公安机关、检察机关作出撤销案件、不起诉的案件中,包含了有轻微犯罪行为但可以不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机关依法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国家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 违法征用财物应予以赔偿

国家赔偿法第四条第三项规定:“违反国家规定征收财物、摊派费用的”,受害人有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有的部门提出,违法征用财物,也应予以赔偿,同时,由于违法摊派属于违法征收,建议将摊派费用改为违法征收。

▶ 赔偿决定书 10 日内送达

赔偿义务机关决定赔偿的,应当制作赔偿决定书,并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送达请求人。

▶ 赔偿义务机关增举证责任

被羁押人在羁押期间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赔偿义务机关的行为与被羁押人的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是否存在因果关系,赔偿义务机关应当提供证据。

[保密法修订草案]

密级不再“一定终身”

▶ 保密期限已满自行解密

保守国家秘密法修订草案完善了解密审查制度,打破密级的“一定终身”。草案规定,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已满的,自行解密。

▶ 非法复制秘密最高罚 5000

非法复制、记录、存储国家秘密的;在私人交往和通信中涉及国家秘密的;非法获取、持有国家秘密载体的;非法买卖、转送或者私自销毁国家秘密载体等十二种行为尚不构成犯罪,却适用处分的人员,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没收非法所得。

▶ 涉密存储设备禁接互联网

不得将涉密计算机、涉密存储设备接入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不得在未采取防护措施的情况下,在涉密信息系统与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之间进行信息交换;不得使用非涉密计算机、非涉密存储设备存储和处理国家秘密信息;不得擅自卸载涉密信息系统的安全技术程序、管理程序;不得将未经安全技术处理退出使用的涉密计算机、涉密存储设备赠送、出售、丢弃;不得在未采取保密措施的有线和无线通信、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中传递国家秘密。

[海岛保护法草案]

严格限制填海连岛工程

22 日首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海岛保护法草案对无居民海岛的权属问题作出规定,明确无居民海岛所有权属于国家,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无居民海岛所有权。

海岛保护法草案对海岛保护规划作出专章规定,明确海岛保护规划是海岛保护、开发、建设和管理的依据,具体指导海岛生态保护区和无居民海岛利用活动。

草案规定,海岛保护规划的规划年限一般为二十年。海岛保护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经批准的海岛保护规划,涉及公众利益的部分应当向社会公布,接受公众监督。但是,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草案规定,开发建设有居民海岛不得超出岛屿本身的环境容量,对海岛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制度。严格限制填海连岛工程等破坏海岛生态的行为。

草案明确,国家根据生态安全、科学研究等需要,严格保护特殊用途海岛,应当保护海岛生态系统的完整性。特殊用途海岛包括领海基点所在海岛、海洋自然保护区内的海岛、科学研究用途海岛、国家确定的其他特殊用途海岛。

草案还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加强对海岛保护与利用活动的检查,以及查处违法行为了作出了明确的要求。并明确了队伍建设、职责权限、检查规则等内容。

[统计法修订草案]

统计数据不统一不得公布

统计法修订草案规定,政府有关部门不得公布与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不一致的统计数据。

统计法修订草案,适用范围为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的统计活动,而不包括民间统计调查活动和单位内部统计活动。

统计法修订草案对于拒绝或妨碍统计调查的个人,将重“教育”轻“罚款”,不再对其进行处罚。全国人大法律委经同财经委和国务院法制办研究,建议将修订草案的上述规定修改为:统计人员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的统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草案还增加了有关加强对政府统计机构监督的规定。

[驻外外交人员法草案]

设立七级外交衔级

驻外外交人员法草案 22 日首次提请中国最高立法机关审议。驻外外交人员法是规范驻外外交人员衔级和管理制度的专门性法律。这是中国首次通过立法规范驻外外交人员管理。

为了将宪法规定的外交衔级制度具体化,增强驻外外交人员的荣誉感和责任感,驻外外交人员法草案中对我国外交衔级制度作出了具体规定。

草案规定,设立大使衔、公使衔、参赞衔、一等秘书衔、二等秘书衔、三等秘书衔、随员衔共七级外交衔级。草案明确了外交衔级与外交职务、领事职务的基本对应关系;明确了外交衔级的批准和授予的程序。

驻外外交机构实行馆长负责制,由馆长统一领导驻外外交机构各项工作,组织、协调各内设机构开展工作。

草案规定,国家建立驻外外交人员工资调整机制,适时调整驻外外交人员的工资和生活待遇。驻外外交人员按照国家规定享受各种津贴、补贴。国家为驻外外交人员提供必要的医疗和安全保障。驻外外交人员享受国家规定的带薪年休假和任期假。

草案规定,驻外外交人员结婚,应当将结婚对象情况及时报告派出部门,派出部门审查同意后,办理结婚手续。离婚的,应当向派出部门报告。

综合新华社《京华时报》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草案]

仲裁土地承包纠纷强调调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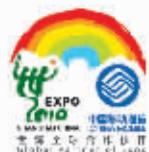
22 日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草案,在原来的法律名称基础上,增加了“调解”二字,并在法律中专门增加“调解”一章,以此充分发挥调解在解决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中的作用。

根据草案规定,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的调解工作,引导当事人达成协议解决纠纷。调解不得侵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得损害他人的合法权益,不得违反法律规定。

草案强调,仲裁庭对农

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应当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仲裁庭应当制作调解书;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作出裁决。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发生法律效力。在调解书签收前当事人反悔的,仲裁庭应当及时作出裁决。

草案规定,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由当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代表、有关人民团体代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代表、农民代表和法律、经济等相关专业人员兼任组成,其中农民代表和法律、经济等相关专业人员不得少于组成人员的 1/2。



我一直相信
自己说好不算好
大家都说好才是真正好
选网络就像买东西
4000万江苏客户都选择中国移动
我相信群众



目前,全省中国移动客户已经超过4000万。而且,倡导尊崇感受的全球通、打造特权文化的动感地带、走实惠便捷大众路线的神州行三大品牌,为中国移动牢牢树立在高端客户、年轻人和普通家庭客户中的地位,是客户众望所归的选择。选择中国移动,就是选择放心。

客服热线:10086 www.js.chinamobile.com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